

批复

承县环评审〔2020〕40号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
关于《承德县浩欣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承德县浩欣建材有限公司：

《承德县浩欣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承德县孟家院乡扁担沟村八组。项目总投资为1000万元，环保投资为50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5%。该项目已取得行政审批局备案证（承县审批投资备字〔2020〕70号），项目总占地面积为6000m²，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仓库、办公用房等，年处理废料500万吨，年产尾矿砂砖5500万块。在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该《报告表》结论明确，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保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废气：厂区路面硬化，定期洒水抑尘；生产车间与原料库封闭，设置喷淋装置；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

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水泥罐呼吸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2. 废水：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3. 噪声：选取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设备加装基础减振措施。

4. 固体废物：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大块物料与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定期处理。

三、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与表 3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以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要求；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四、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并按规定的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

2020 年 11 月 30 日